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金顺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2,859,5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.65%；本次解除质押15,190,000股后，兴宁金顺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7,192,389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1.09%。

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兴宁金顺安的函告，兴宁金顺安将其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15,190,000股提前办理了购回业务，该等股份解除质押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15,19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18.33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2.50
解质时间	2019年12月27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82,859,554
持股比例（%）	13.65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67,192,389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81.09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11.07

本次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的股份，截至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31日